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租赁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23 年发生金额为 1,565,946.72 元，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565,946.72 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与其配偶王玉卿以及控股关联公司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	551,565,946.72	318,649,559.72	公司与北京银行、保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沧州银行等都具有良好业务接触，公司将持续加大光伏 EPC 等业务体量，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与各银行将有良

	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2023 年发生金额为 8,260,000 元，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0,000 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与其配偶王玉卿、持股 5%以上股东于子轩、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23 年发生额为 308,823,613 元，2024 年公司预计与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好的光伏贷业务合作。
合计	-	551,565,946.72	318,649,559.72	-

（备注：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最终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御风路 388 号

注册地址：保定市御风路 3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连红

实际控制人：闫连红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材、五金交电销售、提供小微企业、个体户的创业辅导及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玉卿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滨河北路 21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为夫妻关系

3. 自然人

姓名：闫连红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滨河北路 21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4. 自然人

姓名：于子轩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村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股东

5. 自然人

姓名：杨子禹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西城路北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董事

6. 自然人

姓名：严银生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贡家庄路 93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股东兼董事

7. 自然人

姓名：闫喜涛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利民街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股东兼董事

8. 自然人

姓名：裴丽莉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恒源路直隶新城花都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董秘

9. 自然人

姓名：张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贡家庄路 93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自然人

姓名：黄少恒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火炬路 5899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监事

11. 自然人

姓名：张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秀兰康欣园南区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监事

12. 自然人

姓名：张彤静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天威西路生力街 289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监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闫连红、闫喜涛、严银生、杨子禹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企业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定价公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与其配偶王玉卿以及控股关联公司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0,000 元。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与其配偶王玉卿、持股 5%以上股东于子轩、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预计公司与银行的贷款业务发生金额为 500,000,000 元。

2024 年度，关联公司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预计发生租赁费用 1,565,946.72 元。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均未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关联方向公司出租车间接定价公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